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为:向王春华发行 19,021,526 股;向王海波发行 9,510,763 股;向贾延波发行 3,170,254 股;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22,504 股;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988,258 股;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1,252 股;向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80,626 股;向尤晓辉发行 1,145,988 股;向尤佳发行 821,917 股;向尤源发行 584,735 股;向尤淇发行 558,904 股购买资产;另外向股东、董事李建辉发行 12,133,0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5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 59,099,798.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9,999,964.05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 309,999,964.05 元。募集的货币资金扣除承销费 17,000,000 元后为人民币 292,999,964.05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账号为 11006141501801003949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9,153 元后,计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890,811.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6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收购的“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及“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佳利电子公司和华信天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5 至 2018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华信天线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承诺，2015 年至 2018 年华信天线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7,800 万元、9,800 万元、12,250 万元、14,250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4,100 万元。

2、佳利电子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承诺，2015 年至 2018 年佳利电子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915 万元、3,450 万元、4,140 万元、4,554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59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华信天线与佳利电子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华信天线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7,800	9,800	12,250	14,250	44,100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6,472.45	8,885.49	10,240.67	1,666.78	27,265.39
差 额	-1,327.55	-914.51	-2,009.33	-12,583.22	-16,834.61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83%	91%	84%	12%	61.83%

2、佳利电子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2,915	3,450	4,140	4,554	15,059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2,964.77	4,527.62	4,246.08	3,555.84	15,294.31
差 额	49.77	1077.62	106.08	-998.16	235.31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01.71%	131.24%	102.56%	78.08%	101.56%

佳利电子 2018 年度承诺效益 4,5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78.08%。佳利电子未能完成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元器件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器件更新迭代，产品毛利贡献下降幅度较大，同时有源天线销售有所下滑。

华信天线 2018 年度承诺效益 14,250 万元，完成比例为 11.70%，华信天线未能完成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华信天线收购广东伟通于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所导致。

佳利电子已实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华信天线未能实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

四、结论

华信天线实际实现的承诺期内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 61.8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新余华信智汇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额为 22,411,183.00 股。

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 101.56%，完成了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无须补偿。

注*：2018 年 9 月，“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华信智汇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